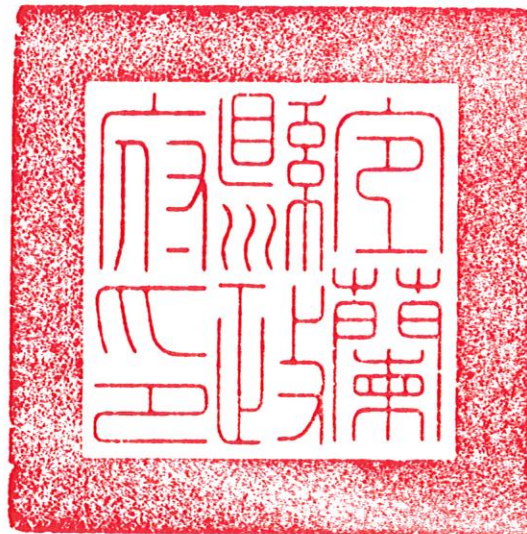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04121B號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，修正其登錄理由，並廢止原公告之登錄理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1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06年3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60001713C號公告歷史建築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之登錄理由為：

- (一)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為宜蘭縣內設立時間最久的陸軍裝甲營，且為戰車二級修護廠所在。其外觀隱蔽、不被查覺，但裝甲車移防、出巡的巨大聲響，是員山市街民眾共同記憶。另外，其為戰後宜蘭-員山軍事地景之一環，相關涵構包括緊鄰的員山公園、敬業新村、鴨母寮營區、宜蘭憲兵隊，以及更大範圍的南/北機場、虎跳牆坑道、金六結營區、掩體群落等，其偏鄉駐防之軍營空間形式以及國軍整體配佈之區位關聯性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- (二)營區興建於民國51年，為典型由國軍自行設計、購料、士兵自力營造而成之小型營區。棚架、廣場、道路之尺度與形式，反映戰車軍備運行、維修的需求。石砌圍牆反映就地取材。400株樹木生長良好，凸顯軍事基地的掩蔽功能及景觀特質。整體環境具備基本「通用設施」特性，空間格局凸顯軍隊管理與精神象徵，反映國軍軍營群落秩序，包括平行連棟建群落、戶外空間的向心性等，能表現地域風



貌與特色。

(三)宜蘭民眾期待於此經營童玩公園，並帶動周邊軍事地景、人文據點共構發展，具活化再利用價值。

(四)2座防爆牆亦為裝甲營軍事建築群重要設施的一部分，彰顯該營區之特性與價值，與彈藥庫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二、修正其登錄理由為：

(一)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為宜蘭縣戰後初期設立的陸軍裝甲營，且為裝甲車二級修護廠所在。其外觀隱蔽、不易查覺，但裝甲車移防、出巡的巨大聲響，是員山市街民眾共同記憶，具歷史文化價值與表現地域風貌。

(二)營區興建於民國51年，為國軍自行營造而成之軍事建築群，以最經濟的建材構築，反映國軍撤退來台初期，物資相對拮据之營建特色及偏鄉駐防之軍營空間形式，具有建築史之意義與價值。

(三)六棟建造物為營區內最具代表性的軍事設施，其中一棟為行政中心，一棟為官兵生活空間，一棟為裝甲車維修廠，三棟彈藥庫與兩道防爆牆，以塗裝成灰色與迷彩做掩蔽。另石砌圍牆就地取材，明確界定軍營邊界，具有地區軍事建築之特色。

三、修正之理由：本府以109年6月11日府文資字第1090004831C號公告變更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歷史建築登錄範圍，爰配合建物現況及登錄基準修正登錄理由。

四、本府106年3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60001713C號公告歷史建築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登錄理由之部分廢止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林晏妙